國家賠償請求書「填寫說明」

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

一 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，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 樓」。

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 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 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下：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

○○．．．．．」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該法人或團

二

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 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 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 該未成年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
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

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

三 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名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

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 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 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 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；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

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

四

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 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上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 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 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上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
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○仟○佰○萬○ 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

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

五

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」、「請求將毀壞之廠牌○○牌照號碼○○

－○○○○汽車○輛修復」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

六

格式宜一致。

七

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，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